

让“天下无拐”不再遥远



新华社 刘奕湛

近年来,为了千家万户的团圆梦,公安机关通过“打拐神器”开展“全民反拐”,开展专项行动、跨国合作铸就打拐防线,创新机制完善打拐基础工作……

打拐进入“互联网+”时代

不少人在使用高德地图、滴滴打车等手机软件时,收到过有关儿童失踪的信息,或者在刷微博时关注到“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官方微博发布的信息。

这些儿童失踪信息都来自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这一平台于2016年5月15日正式上线运行。该平台可协助各地公安机关打拐民警即时发布各地儿童失踪信息,并自动推送到失踪地周边一定范围内相关人群,让更多群众准确获取相关信息,主动提供失踪儿童线索,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拐卖案件。

2016年11月16日,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二期上线,新接入支付宝、UC、手机淘宝、YunOS系统、腾讯QQ、百度、一点资讯、今日头条、360手机卫士、滴滴出行等新媒体和移动应用,进一步扩大了平台信息发布渠道和范围。

这一平台的搭建为打拐工作插上了“互联网+”的翅膀,通过将失踪儿童信息推送给公众,可以让每一位使用智能手机的公众成为发现人贩子的“监视器”。

为了更有效地推送信息,平台根据失踪时间设定了不同的推送范围。以儿童丢失地点为圆心,随着失踪时间的增长,推送半径也相应扩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台共发布失踪儿童信息648条,找回儿童611名,找回儿童比例达94.29%。其中解救被拐卖儿童27名,找回离家出走儿童358名。

筑起打击拐卖犯罪的“铜墙铁壁”

2016年5月13日,一名四川籍2岁女童在河北省衡水市走失。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官方微博很快发布了一条消息,并附上女童照片和监控拍到的犯罪嫌疑人照片。

不久,就有群众提供了一条有价值的线索。通过这条宝贵的线索,警方一路追踪,最终成功解救女童。这是该平台运行后成功解救的第一个被拐儿童,也使得“全民打拐”成为可能。

一方面,运用信息化手段,借助民力,形成群防群治的打拐

新局面;另一方面,在打拐的战场上,不断开展专项行动、跨国合作等方式,让犯罪分子无路可逃。

2016年11月24日,一场涉及福建、江西、广东、云南等7省份的特大贩卖婴儿专案进行集中收网,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57名,解救被拐卖儿童36名。

为严厉打击拐骗操纵聋哑人违法犯罪活动,2016年10月,公安部刑侦局打拐办部署四川、重庆、吉林、甘肃等13个省份公安机关开展集中收网,共抓获犯罪嫌疑人464名,解救被拐聋哑人98名,摧毁犯罪团伙75个,破获各类违法犯罪案件859起。

针对跨国拐卖犯罪突出问题,中国警方联合越南、缅甸等国家警方开展联合打拐行动。并先后与缅甸、越南、老挝、柬埔寨等国家签署了关于加强打击拐卖犯罪合作的政府间协定。

为加大对跨境拐卖犯罪的打击力度,中国在云南、广西边境地区与越南、缅甸、老挝建立了8个“打拐执法合作联络办公室”,形成定期会晤制度和重大案件、特殊案件随时通报会晤制度、刑事案件情报信息交流机制。

创新机制为打拐夯实基础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立足打拐工作实际,针对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创新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努力在“防”和“保障”上下功夫,为推进打拐工作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儿童失踪不能第一时间立案怎么办?什么是偷盗婴幼儿出卖?如何区分正常的婚姻介绍与打着幌子拐卖妇女犯罪的界限?公安部主动商请最高法、最高检、司法部进行研究,在已出台司法解释的基础上,于2016年12月,最高法又出台了《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效解决了拐卖案件法律适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拐卖受害人安置送养难怎么办?2015年8月,公安部会同民政部联合制发《关于开展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打拐解救儿童收养工作的通知》,完善了相关救助、安置工作。根据规定,符合条件的打拐解救儿童最快一年三个月就可以被收养。

儿童被拐多年后相貌发生变化不易识别怎么办?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安部于2009年建立了打拐DNA信息库。近两年来,进一步完善了网上比对和线下调查核实等工作,截至目前已帮助4500余名被拐多年的儿童与家人团聚。2016年,有392名失踪或被拐多年的儿童通过比对和核实找到了亲人。

在创新机制的基础上,公安机关积极寻求社会力量支援打拐工作,通过微博微信新媒体平台加强与打拐志愿者和网民互动,随时收集线索、反馈意见,与“宝贝回家”网站建立合作机制,使网站遍布全国的20万名志愿者成为打拐工作的助手。

“两高”司法解释:

向未成年人宣扬邪教将受到从重处罚



新华社 罗沙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规定,向未成年人宣扬邪教将受到从重处罚。

据了解,该司法解释共16条,主要就邪教组织的界定,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致人重伤、死亡罪的定罪量刑标准,邪教组织犯罪所涉及的宽严相济、罪数处断、共同犯罪等实体问题和邪教宣传品的认定程序等问题做了规定。该司法解释将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明确,冒用宗教、气功或者以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鼓吹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的“邪教组织”。

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聚众包围、冲击、强占、哄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共场所、宗教活动场所,扰乱社会秩序的”“发展邪教组织成员50人以上的”等13种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相关规定,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实施司法解释中规定的犯罪,社会危害特别严重,或数额达到相应标准5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司法解释同时规定,组织、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蒙骗成员或者他人绝食、自虐等,或者蒙骗病人不接受正常治疗,致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9人以上重伤,或具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司法解释还规定,具有与境外机构、组织、人员勾结从事邪教活动,国家工作人员从事邪教活动,向未成年人宣扬邪教,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宣扬邪教等情形的,将受到从重处罚。

此外,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组织、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组织、策划、煽动、胁迫、教唆、帮助其成员或者他人实施自杀、自伤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邪教组织人员以自焚、自爆或者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以放火罪、爆炸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定罪处罚。

在坚持宽严相济方面,司法解释对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人员规定了特别从宽制度。其中规定,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符合司法解释相关规定情形,但行为人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其中,行为人系受蒙蔽、胁迫参加邪教组织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

检察机关将严惩涉众型经济犯罪



新华社 丁小溪 陈菲

记者日前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全国检察机关将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切实保障经济安全。

最高检强调,要认真贯彻中央要求,把防范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位置,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以及洗钱、地下钱庄、网络传销等犯罪,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维护金融管理秩序。

同时,检察机关还将加大对证券期货领域新型犯罪打击力度,依法惩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虚假披露等犯罪;依法打击房地产领域合同诈骗、偷逃税款、骗取贷款等犯罪,坚决查办土地批租、动拆迁、招投标等环节职务犯罪,促进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和整顿。

据介绍,2016年,检察机关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整治,北京、云南等地检察机关依法办理“e租宝”“泛亚”等重大非法集资案,山东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徐翔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

盗掘红山文化古墓葬的“摸金校尉”获刑



新华社 范春生

不到半年时间,具有特别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红山文化时期积石冢3次被盗掘,积石冢原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严重损毁。辽宁省凌源市法院近日对红山文化时期积石冢被盗系列案作出宣判,团伙重要成员祁某某犯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6月的一天,祁某某伙同黄某某、张某某、任某某(3人已判刑)先后2次到凌源市宋杖子镇北房申村四组东南1000米山梁上郭家洼一处古墓,使用金属探测器、铁锹、镐等工具进行盗挖。盗掘出玉璧2个、玉环1个。同年10月,祁某某伙同黄某某、张某某来到凌源市东城街道办事处高杖子社区腾杖子村民组东1500米卧牛石南坡一处古墓,盗掘出玉镯3个、马蹄形玉璧1个。

经辽宁省文物保护中心鉴定,上述2处古墓为红山文化时期积石冢,属于国家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具有特别重要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盗掘行为造成积石冢原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严重损毁,有关历史文化信息丢失。

此外,2013年至2014年,该团伙还有3次盗掘行为,造成了1处战国时期遗址、2处辽金时期遗址严重受损,有关历史文化信息丢失。

红山文化发源于我国东北西部,起始于五六千年前的农业文明。其中著名的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位于辽宁省朝阳市的凌源市与建平县交界处,在此发现了距今约5500年前的大型祭坛、女神庙、积石冢和“金字塔”式建筑。

